

九、响应人认为有利于谈判的其他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〈联合体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召陵区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三标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(潍坊)作物科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0.01%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≥98%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新易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衡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4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。